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98號

原告 黃鵬誠

被告 趙偉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9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4,93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4,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第1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9萬9,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前揭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9萬7,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5頁），經核前揭聲明之減縮，為法所許可，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
04 00號前，僅因心情欠佳，即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其所有之鐵
05 夾1支向伊之頭部、身體多處敲擊（下稱系爭行為），使伊
06 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多處擦傷和撕裂傷、左眼周圍撕裂傷、
07 頭皮撕裂傷多處及左手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
08 告之系爭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是被告自應就伊所受
09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0 (二)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下列共計599萬7,595元萬元之損
11 害：

12 1.電影特映會之門票520元：當日已用價值520元點數兌換電影
13 票，卻因被告之系爭行為，無法參加電影首映會。

14 2.隨身財物即衣物、鞋襪、及背包損害共1萬1,947元。

15 3.醫藥費3,725元（明細及證據出處詳附表）。

16 4.交通費用815元：伊因系爭傷害搭乘5次計程車就醫，共計81
17 5元。

18 5.醫療用品費用2,761元：因系爭傷害，而至藥局購買棉纖、
19 疤用凝膠、止痛藥等費用。

20 6.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227元：伊每個月薪資為3萬5,000元，自
21 112年11月22日起至12月7日止無法工作，加計因本件訴訟請
22 假共計3日，故請求金額為3萬227元（ $35,000 \div 22 \times 19 = 30,227$
23 元）。

24 7.因系爭受傷至醫院治療及至警局製作筆錄時間共計7小時，
25 被告無故消耗原告之時間，請求依原告之授課鐘點費2,000
26 元至4,000元，求償2萬5,000元。

27 8.看護費用5萬7,600元：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2月7日止，共
28 計看護16日，由家人代為照顧，以每日看護費為3,600元計
29 算，共5萬7,600元。

30 9.營養補充品2萬5,000元：傷口癒合需要2個月，營養補充品
31 以每週3,000元計，共請求25,000元。

01 10.除疤手術及植髮費用手術55萬元：因系爭傷害，未來須進行
02 除疤及植髮手術，預估除疤手術為40萬元、植髮手術費用為
03 15萬元，共計55萬元。

04 11.慰撫金529萬元：因為系爭傷害需要進行除疤及植髮手術之
05 精神痛苦10萬元、處理本件訴訟，耗費精神之補償4萬元、
06 因系爭傷害影響樂器演奏能力，復原傷口之精神損失15萬
07 元、又因頭部傷口，使演奏音域減少，無法考樂團，等於消
08 耗伊出國求學支付出，使伊精神上受到痛苦，故請求500萬
09 元，以上共計529萬元。

10 (三)綜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99萬7,595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
19 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889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12年度審
21 易字第567號判決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1月，檢察
22 官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17
2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刑事判決書可稽（本院卷第13至16
24 頁、第179至183頁），且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
25 閱屬實。堪認被告確有故意傷害原告之行為，且其故意傷害
26 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
27 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責任，洵堪認定。

29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3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06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7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8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
09 判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
10 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
11 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原告主張因系爭事
12 故受有系爭傷害，請求被告應給付599萬7,595元損害賠償等
13 語，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 14 1.原告主張事發當日以MAGICHOUR會員點數兌換價值520元之電
15 影票1張，並提出電影票兌換截圖為佐（見本院卷第47
16 頁），堪認原告確因系爭行為，而無法參加電影首映會，而
17 受有520元之損失，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18 2.原告因系爭傷害，身上之衣褲、鞋襪及背包均毀損無法使
19 用，雖未能提出購買證明，然觀之事發當日之監視錄影器翻
20 拍照片（見偵查卷第51至55頁背面），可見原告當日確實有
21 身穿上開衣物及背包，且因被告之系爭行為致原告之頭部出
22 血，使其衣物、背包遭血染，故其請求1萬1,947元，應屬有
23 據。
- 24 3.醫療費、交通費、及醫療用品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醫院
25 接受急診、治療，支出醫療費用3,725元、就醫往返之交通
26 費815元及醫療用品費2,761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
27 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計程車乘車證明、藥局統一發票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49、51至55頁、偵查卷第135頁），且與系爭
29 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共計7,301元，
30 應屬有據。
- 31 4.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2月7日止無法

01 工作，且因本件訴訟而須請假3日，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02 共計3萬227元，並提出其112年11月、12月及113年1月之薪
03 資袋為佐（見本院卷第89頁）。觀之上開薪資袋所載，原告
04 每月薪資為3萬5,000元，112年11月之薪資因病假扣除7,000
05 元、12月則工作23日，領得月薪為2萬6,833元，是其12月被
06 扣薪資為8,167元（35,000-00000=8,167），是其因系爭傷
07 害而無法工作之損失共計1萬5,167元。至原告主張其因訴訟
08 請假部分，並無提出扣薪資資料，此部分尚不足採。故其可主
09 張之不能工作損失1萬5,167元之部分，應予准許。

10 5.耗費時間部分：原告雖主張受傷後因至醫院治療及至警局製
11 作筆錄時間共耗費7小時，依原告之授課鐘點費，共求償2萬
12 5,000元。惟原告所主張之花費時間，非具體之權利損害內
13 容，且原告並未證明此係受有何損害，故此部分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

15 6.營養品費用：原告主張因傷支出營養品費用2萬5,000元，並
16 未提出任何購買證明，且亦未提出相關醫囑，證明營養品費
17 用為治療系爭傷害之必需品之證明，是其主張並非可採。

18 7.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受傷後由其妹照顧16日，是看護費用請
19 求5萬7,600元。惟經本院函詢馬偕醫院關於原告是否有需專
20 人照護之必要，該院函覆：「依據急診及門診病歷，病人多
21 處撕裂傷及擦挫傷並無專人協助必要性。」有馬偕醫院113
22 年11月7日馬院醫外字第1130006645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7
23 5頁），足見原告因系爭傷害，並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
24 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25 8.未來除疤、植髮手術費用：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害，請求未
26 來需除疤及植髮，預估費用共計55萬元。然就其將來是否確
27 有進行移除疤及植髮手術之必要、預估之手術費用等節，並
28 未提出醫囑等資料以證明此為醫療之必要開銷，況依馬偕醫
29 院114年1月6日回函可知，原告於於當日急診後，迄112年12
30 月5日止，共門診4次，之後未持續接受疤痕治療，無法評估
31 所需治療方式，且疤痕治療因個人狀況會有各種變化，無法

01 評估所有費用等（見本院卷第107頁），是原告該部分之請
02 求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9.精神慰撫金：本件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精神及肉體均蒙受相
04 當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5 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爰審酌被告僅因
06 情緒失控無故毆打原告，且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自事發迄
07 今仍未與原告商議賠償事宜，及兩造間財產狀況，有稅務電
0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限閱卷），認本件原告
09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電影首映門票520元、衣物毀損費用1
12 萬1947元、醫療費用3,725元、就醫往返之交通費815、醫療
13 用品費2,761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萬5,167及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賠償即慰撫金10萬元，共計13萬4,935元。

15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18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9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0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1 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
23 7日寄存送達予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於同年月
24 17日發生送達效力，並於翌日即18日起算利息，是原告請求
25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26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7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及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萬4,935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超逾部分，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假執行之宣告：

05 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6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顏莉妹

16 附表

17

編號	醫療院所	科別	就診日期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本院卷)
1	馬偕紀念醫院	一外	112年11月21日	1,215元	第51頁
2	馬偕紀念醫院	眼科	112年11月24日	630元	第53頁
3	馬偕紀念醫院	整外	112年11月24日	580元	第53頁
4	馬偕紀念醫院	整外	112年11月28日	570元	第55頁
5	馬偕紀念醫院	整外	112年12月5日	730元	第55頁
				3,725元	